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洪孟楷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14 年 12 月 29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怡文		未成年子女		洪○庭	
未成年子女		洪○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	2,972	100000 分之 938	洪孟楷	102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3,082	100000 分之 262	洪孟楷	98 年 10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12,161.71	100000 分之 225	洪孟楷	105 年 07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	86.81	全部	洪孟楷	102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31.55	全部	洪孟楷	98 年 10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193.48	全部	洪孟楷	105 年 07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2,362	洪孟楷	112 年 4 月	買賣	537,354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952,80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萬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孟楷		40,4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孟楷		661,0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孟楷		532,43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孟楷		224,216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孟楷		114,8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怡文		79,8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怡文		3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備 註
1★全球人壽	美代繳繳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 ○○○00	洪孟楷	儲蓄險	113 年 09 月 27 日/終身	
1★全球人壽	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 ○○○0	洪孟楷	終身壽險	102 年 12 月 14 日/181 年 12 月 13 日	
1★國泰人壽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 ○○○5	洪孟楷	終身壽險	104 年 11 月 06 日/終身	
1★南山人壽	增鑫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 ○○○8	洪孟楷	終身壽險	101 年 12 月 26 日/181 年 12 月 26 日	
1★全球人壽	鑫滿利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21	蘇怡文	終身壽險	108 年 03 月 04 日/218 年 03 月 03 日	
1★中國人壽	美鑫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蘇怡文	終身壽險	108 年 03 月 12 日/終身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 放 機 構 或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錢 包 地 址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交 易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505,563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洪孟楷	國泰世華銀行	3,608,276	民國 105 年	房屋貸款
房屋貸款	洪孟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897,287	民國 108 年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以下建、地號係社區大樓共同使用部分，因顯示於謄本，故一併申報之。

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建號(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1,242.76 平方公尺，持分 1218/100000，所有權人：洪孟楷，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102 年 7 月 29 日買賣，與○○○○○建號一併購買。

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建號(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3,283.82 平方公尺，持分 970/100000，所有權人：洪孟楷，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102 年 7 月 29 日買賣，與○○○○○建號一併購買。

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建號(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368.28 平方公尺，持分 970/100000，所有權人：洪孟楷，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102 年 7 月 29 日買賣，與○○○○○建號一併購買。

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建號(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27.85 平方公尺，持分 4117/10000，所有權人：洪孟楷，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102 年 7 月 29 日買賣，與○○○○○建號一併購買。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建號(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415.84 平方公尺，持分 257/100000，所有權人：洪孟楷，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98 年 10 月 27 日買賣，與○○○○○建號一併購買。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建號(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4,843.74 平方公尺，持分 257/100000，所有權人：洪孟楷，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98 年 10 月 27 日買賣，與○○○○○建號一併購買。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建號(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1,039.34 平方公尺，持分 262/100000，所有權人：洪孟楷，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98 年 10 月 27 日買賣，與○○○○○建號一併購買。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建號(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4,437.46 平方公尺，持分 10/1920，所有權人：洪孟楷，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98 年 10 月 27 日買賣，與○○○○○建號一併購買。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建號(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2,286.75 平方公尺，持分 15/2292，所有權人：洪孟楷，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98 年 10 月 27 日買賣，與○○○○○建號一併購買。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建號(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55,447.28 平方公尺，持分 230/100000，所有權人：洪孟楷，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105 年 7 月 27 日買賣，與○○○○○建號一併購買。

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地號(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2,972 平方公尺，持分 20/100000，所有權人：洪孟楷，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102 年 7 月 29 日買賣，與○○○○○地號一併購買。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5 年 01 月 1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孟楷